

北京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推荐 2022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和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的通知

各区、各系统、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表彰广大妇女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的优异成绩，引领广大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，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贡献巾帼力量，全国妇联将于2023年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前夕，评选表彰2022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和全国三八红旗集体。为做好推荐工作，北京市将从获得省部级称号的优秀女性（集体）中层层选拔、优中选优，真正把首都各行业各领域中政治坚定、业绩突出、群众认可的优秀妇女典型推选出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表彰名额

全国妇联共评选表彰 2022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 300 名（含社会化推荐 30 名），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200 个。

北京市分配名额为：全国三八红旗手 8 名、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6 个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全国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原则上需获得过省部级称号或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（集体）称号；

2. 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的单位 and 干部不参评。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，可按科研人员推荐（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级奖励）；

3.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的女性比例为60%以上；

4. 全国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称号不重复授予；

5. 北京市上报全国妇联人选中，处级干部不超过1人、企业家代表不超过1人，妇联系统干部和单位不超过1人或1个。各单位在推荐时要注重把握。

（二）本年度要求

1.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；

3. 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中奋发有为；

4. 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肩负重任，作出重大贡献；

5. 积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、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；

6. 在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中发挥重要作用；

7. 在法治建设、绿色发展、民族团结、粮食安全、新业态等各行各业作出重要贡献。

三、推选说明

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称号的企业负责人（企业），须经当地县（市）以上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。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。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（单位），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。推荐人选需在一定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政治站位，确保推荐质量。按照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，认真做好组织推荐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，严格落实评选程序，重点面向基层一线，真正把各行业各领域政治坚定、业绩突出、群众认可的典型推选出来。

2. 精心组织实施，夯实群众基础。要统筹部署本地区、本系统的评选活动，广泛发动群众、充分依托群众，层层推荐、优中选优，使评选活动成为凝聚妇女服务妇女的有效载体。要加强对

两新组织等领域妇女群众的引领服务联系，不断扩大评选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3. 严格履行程序，做好资格审查。要严把“入口关”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，从严掌握评选标准，对候选人(单位)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各环节程序规范、责任明晰、落实到位。

4. 强化宣传引领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评选表彰工作全过程，充分运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杂志、网络等载体，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先进集体事迹，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5. 做好材料报送。请于**12月16日**前将推荐个人和集体的简要事迹材料(个人事迹需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、民族、学历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所获主要荣誉等内容;集体事迹需包含单位总人数、女性人数、所获主要荣誉等内容)(800字左右)发至市妇联宣传部。

联系人: 董静

联系电话: 55565885; 18600724102

电子邮箱: xcb@bjwomen.gov.cn

北京市妇联

2022年11月22日